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任令違規情形長期存在，又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妥處，涉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行員儲蓄存款作業，將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比照行員額度與相關規定未合，且較中央銀行等其他國營金融機構擔任司機及技工等職務之工員儲蓄存款適用優惠額度為高，亦欠公平合理等缺失，爰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案經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次：

一、臺灣金控對臺灣銀行未遵照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儲蓄存款，逕予部分司機及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比照行員額度辦理，且未即時更正，任問題延宕至今，久懸未決，引發爭議，顯有未當。

(一)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現職員工優惠儲蓄存款辦理依據，始於民國(下同)42年6月該部以台財錢第02425號函統一規範，銀行行員儲蓄存款每人以新台幣(下同)1萬元為限額。57年5月16日該部再以台財錢發第06057號函令提高員工優惠存款限額為行員12萬元、工員7萬元，並規定按最高放款利率辦理。嗣分別於70年、75年再調整為行員24萬元、工友14萬元及行員48萬元、工友28

萬元。另於 96 年間研擬「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下稱優存方案），奉行政院指示有關現職、退休員工儲蓄存款部分，請協調中央銀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辦理。經檢討後仍予以維持現制（即行員 48 萬元、工友 28 萬元），並報奉行政院 99 年 9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1404 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又就工員（工友、司機、技工）之定義規範，依據行政院於 46 年 8 月 2 日以臺人字第 4212 號令訂頒「事務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之規定，於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適用之。」、同規則第 207 條規定：「駕駛人之管理，除按本章各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業就駕駛人（司機）明定依工友管理規定辦理。且行政院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2744 號函頒「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復依臺灣省政府 67 年 8 月 10 日六七府人一字第 77257 號函示，於「臺灣省政府所屬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職位列等表」載明司機、技工及工友之職等均未逾第 4 等，又該表說明二中亦載明「……各機構職員職位最高為第 15 等，工員職位最高為第 4 等」；另依臺灣省政府 60 年 5 月 7 日府人乙字第 22685 號令示略以：「……國家行局工友（包括技工、司機）之退職撫卹仍應照『事務管理規則』及『事務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準此，司機、技工優惠儲蓄存款額度亦應比照工友額度辦理，規定甚明。

- (二)查臺灣銀行辦理員工優惠儲蓄存款業務，悖於財政部之規定，逕予部分司機及技工優惠存款額度比照

行員額度之依據，據該行稱，係依該行 42 年 7 月 17 日肆貳銀營字第 3075 號代電，略以：「茲准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 2 屆第 2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將各行庫行員存款辦法統一規定在案，本行自應照案辦理。」惟該代電主係修正該行行員存款辦法，內容略以：「……額分三級，四等行員以上，最高額度均為壹萬元，雇員、司機、行警等照原規定柒仟伍百元，工生照原規定伍仟元。」復該行因行員存款對於技工存戶並未另定限額計給利息，再於 42 年 10 月 12 日肆貳銀營字第 4498 號代電，規範自 9 月 21 日起技工存戶均比照雇員額度辦理。職是，該代電業已明確規範司機之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亦將技工額度比照雇員額度辦理，然均有別於行員額度。故該行給予部分司機及技工優惠存款額度比照行員額度，尚於法無據。

- (三)又臺灣銀行於 59 年 6 月修正業務處理手冊中之行員儲蓄存款額度，內容略以：「1. 四等行員以上（包括董事、監察人、顧問、兼專員、財政部派駐本行監理官及稽核）及雇員、行警、司機、技工、臨時人員、試用員、實習員均為 12 萬元。2. 公生（宿舍工友除外）7 萬元。」逕將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比照四等行員以上之額度。嗣財政部雖分別於 70 年、75 年調整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為行員 24 萬元、工友 14 萬元及行員 48 萬元、工友 28 萬元，惟該行均未將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比照工友額度予以更正調整。另雖曾於 76 年 5 月 1 日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對行員儲蓄存款最高限額僅「行員」及「工友」二級，技工、司機究應列於員級或工級，請銀行公會訂定之行員儲蓄存款限額俾各行庫

有共同標準遵循。嗣經銀行公會於 76 年 6 月 3 日全會儲字 0932 號函示略以：「有關臺灣銀行函請該會訂定技工、司機之行員儲蓄存款限額，俾各行庫有共同標準遵循乙案，經該會研擬意見略以：…至於技工、司機究應列入員級或工級乙節，經移請本會人事小組第 193 次小組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依據行政院頒布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司機、技工及工友均屬工友管理範圍』……。」銀行公會已明文規範司機、技工屬工友範圍，且首揭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均有明確規範，詎該行竟未將司機、技工優惠存款額度改正為工友額度並修正「業務處理手冊」之規定。直至審計部發現該等缺失，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後，該行始與工會溝通，爰於 101 年 3 月將司機、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優存改進方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工員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並分期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然目前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分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優惠存款相關爭議調解中。

(四) 綜上，本案現職員工優惠存款制度係早年財政部為獎勵公營銀行行員節約及安定行員生活，爰通令各公營銀行實施，具有其時代背景，其性質屬政策性補助措施。惟臺灣銀行自始即未按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要點及財政部函示等規定，核給部分司機、技工符合規定之儲蓄存款優惠額度。嗣就司機、技工究屬員級或工級雖曾函詢銀行公會，且該會業已明確函復渠等人員均屬工友管理範圍，詎該行竟未予改正，任違規情形延宕至今，久懸未決，增加嗣後改正之難度，致引發員工爭議，顯有未當。

二、財政部宜積極督導臺灣金控確實導正轄屬銀行辦理員

工優惠儲蓄存款業務。另就目前員工爭議問題，本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解決。

- (一) 本案審計部查核臺灣金控 9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其所屬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含技工、司機）之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設定為 48 萬元，與財政部規範之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 28 萬元未合，且與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規定適用對象不一，經於 99 年 1 月 20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財政部於同年 2 月函復臺灣銀行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規定適用對象不一，刻由該公司積極研議辦理中。審計部以臺灣銀行擔任技工或司機等職務儲蓄存款優惠額度仍維持 48 萬元，再於 99 年 5 月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檢討，通盤處理。財政部於 99 年 6 月仍以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合，業函請臺灣金控督促臺灣銀行兼顧勞資雙方公平與和諧等立場，儘速妥適合理解決。惟查上開期間臺灣金控並未就該等缺失予以積極處理之相關作為。
- (二) 又審計部以臺灣銀行部分工員（技工、司機）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設定與規定未符，卻久懸未予處理，徒增利息費用支出，再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轉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該院於同年 5 月 20 日以交辦案件通知單，請財政部核處，該部始多次函臺灣金控督促臺灣銀行依審計部函示需辦理事項積極檢討妥處。而臺灣銀行始於 100 年 6 月 1 日、14 日及 30 日邀集工會代表進行溝通，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陳報財政部「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規定未符改正計畫及辦理情形表」，相關作為顯欠積極且多所延宕。現臺灣銀行雖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邀集該行工會代表及總行相關單位開會溝通後決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行司機、技工行

員優惠存款額度，改按工員 28 萬元額度辦理儲存、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等處理原則。且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函該行各單位遵照辦理。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已就駕駛、技工優惠存款衍生爭議分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中。

- (三)經核，本案為求全體國營銀行一體適用及兼顧公平性，財政部應本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臺灣金控確實導正所屬臺灣銀行辦理員工優惠存款業務，以符依法行政。然該部對於審計部糾正事項，僅函請臺灣金控儘速妥處，就處理情形，未負責督導積極處理，徒具形式。直至審計部轉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經該院交辦處理後，該部始有積極之作為，致該缺失延宕多年，核其所為，實難辭監督不當之咎。又雖臺灣銀行業函請各單位將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改按工員額度辦理儲存，並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然現正引發工會爭議，業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中，該部亦應就爭議問題，積極協助該行尋求最適解決之道。

調查委員：杜善良